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一、目录

安顺市水务局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预算单位构成

人员构成

安顺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安顺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二、安顺市水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市水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水务工作政策措施、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全市的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拟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水规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资源调度，制定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实施有关国民

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信息。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水源地保护、用水总量管理、饮用水源地建设工作，推进水循环利用。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主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和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6、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供、排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排水企业的管理，指导和制定全市供、排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供水、污水处理价格测算的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城市排水设施实行排水许可

的行政监督管理。

7、负责地下水资源（含地热水）勘查、动态监测等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综合防治和执法管理工作，做好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审核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9、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0、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工程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烟水配套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协调、仲裁跨市、县（区）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建设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以及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监督。

12、负责涉河建设项目行洪论证；指导全市江河、湖库的综合治理开发与保护；负责河道采砂管理。

13、开展水务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负责市际河流有关事务和对外合作工作。

14、指导全市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安顺市水务局本级共有 7 个内设机构。主要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安顺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水土保持科、供排水科、人事教育科。安顺市水务局及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12 个，主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顺市水务局
2	安顺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3	安顺市水政监察支队
4	安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5	安顺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6	安顺市地方电力管理中心站
7	安顺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8	安顺市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9	安顺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0	安顺市安西灌区管理处
11	安顺市猫猫洞水库管理所
12	安顺市王二河水库管理所

其中：

(1) 按预算管理级次分：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

(2) 按单位基本性质划分：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10 个）

人员构成：

（三）人员构成。

(1) 总编制人数为 196 人。其中：行政单位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

(2) 2019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供养人员 262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145 人（行政单位 18 人）。离退休人员 117 人（离休 1 人，退休 116 人）。

三、安顺市水务局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见附件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见附件表 2）

（三）部门支出总表。（见附件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件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件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件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件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件表 8)

(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见附件表 9)

四、安顺市水务局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 安顺市水务局本级 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顺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 346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3.82 万元，上年结转 321.4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465.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5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万元）。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4353.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2018 年上年结转包含中央、省级资金；二是人员减少。2019 年人员调走 1 人退休 1 人，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2018 年各县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配套增加，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下县区部分支出减少；单位新增黑臭水治理、节水建设、黔中公司改制完成等工作及机构改革，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单位 2018 年项目推进快，导致 2019 年上年结转比 2018 年减少。

(二)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 3465.23 万元，本年收入 3143.82 占部门总收入 97.93%。上年结转 321.41 万元，

占 2.06%)。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减少，原因是 2018 年上年结转包含中央、省级资金。

(三)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部门支出预算构成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346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5.23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100%。

2、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构成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总支出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88.54 万元，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79.3 万元；213—农林水支出安排 3058.87 万元；212—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38.5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一.2018 年上年结转包含中央、省级资金；二是人员减少。2019 年人员调走 1 人退休 1 人，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2018 年各县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配套增加，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下县区部分支出减少；单位新增黑臭水治理、节水建设、黔中公司改制完成等工作及机构改革，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单位 2018 年项目推进快，导致 2019 年上年结转比 2018 年减少。

3、按照项目分类构成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分类总支出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304.65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66.51%；项目支出 1160.58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33.49%。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推进进度快等导致。

（四）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减少，原因是一.2018 年上年结转包含中央、省级资金；二是人员减少。2019 年人员调走 1 人退休 1 人，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2018 年各县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配套增加，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下县区部分支出减少；单位新增黑臭水治理、节水建设、黔中公司改制完成等工作及机构改革，导致 2019 年当年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单位 2018 年项目推进快，导致 2019 年上年结转比 2018 年减少。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推进进度快等导致。

（五）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3465.23 万元，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304.65 万元，项目支出 1160.58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2019 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推进进度快等导致项目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款），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8.54 万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88.54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9.30万元。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09万元, 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本级在职人员社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8.44万元, 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77万元, 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本级在职人员社保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17.28万元。比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2019年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推进进度快等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1)行政运行(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94.94万元, 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本级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机关服务(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5.18万元, 主要用于黔中公司分流安置人员补助。

(3)水利工程建设(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72.40万元, 主要用于用于各县区2019年中小河流治理、

引千入虹工程还款等支出。

(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9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5) 水土保持(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7.66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区2019年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等。

(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万元,主要用于省管(安顺)取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7) 防汛(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站点维护等支出。

(8) 农田水利(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0万元。

(9) 农村人畜饮水(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0万元。

(10) 其他水利支出(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工作、水土保持公报编制、《水资源公报》编制、市管取水在线监控系统维护、水土保持宣传、水法宣传执法工作、水资源管理、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工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经费、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管理、节水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38.52万元。

(1) 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38.52万元。主要用于安顺市水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

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983.24 万元。支出总额中人员经费 1884.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8.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95.01%；公用经费为 102.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5.19%。人员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8.11 万元，占人员经费支出总额的 83.21%；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2.82 万元（含公车改革补贴），占人员经费支出总额的 5.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316.32 万元，占人员经费支出总额的 11.33%；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2.8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13.18%。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472.43 万元。支出总额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780.4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5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为 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1.69%；市下县支出 450.4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30.59%；对企业补助支出 95.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6.46%。

（七）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7.6 万元（见附件表 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为 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为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

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再分配。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6 万元,2019 年预算总额为 77.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8.45 万。其中，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相比，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9.6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相比，减少 0.55 万元；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0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相比，减少 5.9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8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相比，减少 2 万。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八）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安顺市水务局 2019 年因为局机关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后，在批准保留的公务用车范围内，拟对已达报废年限的车辆正常更新，购置车辆一台，1.8 升，价值 18 万元的轿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安顺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4.71 万元，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调走 1 人，退休 1 人。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性资金及其配套资金要严格遵照“先预算、后采购”和厉行节约的原则。2019年安顺市水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车辆购置18万元。安顺市水务局2017年因为局机关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后，在批准保留的公务用车范围内，拟对已达报废年限的车辆正常更新，购置车辆一台，1.8升，价值18万元的轿车。政府购买服务类50万元，用于专业咨询、专线网络、在线监测网络维护等。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顺市水务局资产总额46648.17万元，流动资产1385.01万元，固定资产1969.39万元，其中：年末房屋13,334.27平方米，价值992.27万元。年末单位车辆17辆，价值393.82万元。主要工作用途为轿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0台，其他固定资产42490.48万元。长期投资1136.48万元，在建工程9352.26万元，无形资产112.06万元，其他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及公共基础设施）3016.45万元。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无重点项目，故重点项目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涉及财政

拨款预算 0 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安顺市水务局项目支出共计 1472.43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级补助项目的市级配套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重点投向与扶贫和民生相关的骨干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田水利建设、江河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涉及扶贫等民生项目 520.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1.85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 1160.58 万元，截至安顺市水务局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时，上年结转资金项目已完成 80%，本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暂未下达，下一步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投资对中央省级补助项目资金市级匹配部分进行分解下达。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原同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指原按非税收入管理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资金。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2050302(中专教育)：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21303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运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督、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4)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匣、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6) 2130310(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恢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7) 2130313(水文测报):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 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 水量调度监测, 水文业务管理, 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8) 2130314(防汛): 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 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 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 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 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 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19) 2130316(农田水利): 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 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0) 2130331(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2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支出。

(23) 2130602(土地治理): 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安顺市水务局
2019年2月11日